附件2

河北省中医类别住院（全科）医师

规范化培训人员培训协议

（单位人）

甲方（培训基地）： 河北省中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法定代表人： 孙士江

电话： 0311-69095029 传真： 0311-69095004

乙方（委托培养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根据《河北省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冀卫发〔2014〕30号）和《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现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并确立培训关系。

一、协议期限

**第一条**本协议期限自2018年9月15日至2021年 9月15日，共 三 年。

二、培训对象和管理

**第二条**该协议培训对象为乙方委托培养学员（以下简称学员）,姓名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联系电话 : E-mail：

甲方根据乙方学员所选专业，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或《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标准（试行）》的要求，对其进行规范化培训。乙方学员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培训计划，并接受与培训有关的考核。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更改培训内容、缩短培训时间。

**第三条** 甲方应统一安排符合条件的乙方学员参加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以帮助乙方学员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三、劳动纪律

**第四条**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及乙方学员介绍本基地中医类别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与安排、学员待遇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五条**乙方学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工作规范，自觉接受甲方管理。

**第六条**乙方学员在培训期间涉及保密内容或单位秘密的，应遵守保密制度和甲方的规定。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将国家或甲方的技术成果和技术资料公开或出让。在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学员应将保管的技术资料移交甲方。

四、工作条件

**第七条**根据乙方学员从业培训的实际需要，甲方为乙方学员提供符合有关规定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

**第八条**甲方根据乙方的岗位需要，组织乙方学员参加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甲方须为乙方学员提供住宿，暂不能统一安排住宿的，应给予乙方学员适当住宿补贴。

五、人事档案及户口管理

**第十条**培训期间，乙方学员的人事档案和户口管理由乙方负责。

六、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乙方学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按规定及时缴纳或发放。

**第十二条**培训期间，根据国家及河北省有关政策给予适当工作补助。每人每年发放不低于2万元规培补助。含绩效补助、伙食补助、电费补助、房租补助、床上用品补助等。

**第十三条**乙方学员享有法定的休假期。

**第十四条**乙方学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期间待遇和医疗待遇由乙方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第十五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协议的相关内容，变更后的条款以书面形式，双方各执一份，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订立本协议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动的；

(2)甲、乙双方在相关政策范围内协商同意就本协议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的。

**第十六条**乙方或乙方学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因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供其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有关手续的；

(2)乙方学员提供的个人资料被查实是虚假或伪造的；

(4)乙方学员在培训期内被证实不符合培训录取条件的；

(5)乙方学员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恶劣影响的；

(6)乙方学员严重失职造成医疗事故的；

(7)乙方学员擅自离岗超过10个工作日或1年内累计超过20个工作日的；

(8)乙方学员因本人原因，出科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补考一次仍不合格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协议，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乙方学员患病医疗期满后不能继续接受培训的；

(2) 乙方学员依法服兵役的；

(3) 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甲、乙双方不能就变更本协议达成一致的。

八、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乙方学员违反岗位职责或违规操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甲方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因乙方学员个人原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顺延期间费用自理。中途退出培训的乙方学员，要如数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并缴纳50%的违约金，卫生行政部门将其退培行为纳入我省医务人员诚信系统，且3年内不得再次进入我省培训基地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九、附则

**第二十条**规培期间，不得报考全日制脱产研究生学历教育。

**第二十一条**甲方除中医类别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以外，另为乙方提供其他专项培训的，甲方可以与乙方约定相关条款。

**第二十二条**乙方学员经乙方批准因个人原因需延长培训期限的，须由本人申请，甲方同意后，可延长培训期限，培训所需费用由乙方和乙方学员予以承担。

**第二十三条** 双方解除或终止协议的，应当做好交接工作、乙方须将甲方所发的各种证件及时缴还甲方，并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并办理离院手续。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乙方学员在其登记表上所填信息若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引起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或相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省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乙方学员各执一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学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